**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编号：**06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砚山县审计局

**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责任事项：**

1.计划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项目计划应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程序审定后，报经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应于审计项目计划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和电子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备案。

2.实施阶段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股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3.审计终结阶段责任：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全过程材料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4.监督执行和整改阶段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执行和审计报告整改期限到期后，及时组织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程序、要求编制、报批、下达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2.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的；

3.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的；

4.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5.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6.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问题的；复核、审理意见不正确，以及应当发现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7.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在审计监督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咨询或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876）3122118，地址：砚山县双拥路60号；

2.纪检监察投诉：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0876-3124875 ；

3.信函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西路18号 ，电子邮箱：[68063429@qq.com](mailto:68063429@qq.com)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审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